

利改税第一步的成效

湖南省财政厅 李立

按照国务院批转财政部《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》的规定,从1983年6月1日起,我们湖南省国营企业全面实行了利改税,工作进展顺利,总的情况是好的。尽管这项工作开始的时间还不长,但已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

通过利改税,基本上稳定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,企业变压力为动力,经济效益有所提高。如我省工业企业,实行利改税前的一至五月份,总产值完成46亿元,比去年同期增长7.1%;销售收入44.46亿元,增长7.5%;但实现利润只4.11亿元(含两费,下同),反而下降4.8%,平均每月利润只8,220万元;发生亏损9,000万元,下降2.5%,平均每月亏损1,800万元。从六月份开始实行利改税后,生产上升,利润增加,亏损减少。一至十月累计完成总产值93.89亿元,比去年同期增长9.48%;销售收入93.44亿元,增长10.50%;实现利润9.43亿元,增长7.65%,平均每月利润9,430万元,其中六至十月平均每月利润1.06亿元。比前五个月平均每月增加2,420万元,

增长29.44%;一至十月亏损1.51亿元,比去年同期下降15.53%,其中六至十月亏损6,100万元,每月亏损1,220万元,比前五个月平均每月亏损下降32.22%。

通过利改税,企业增强了全局观念和法纪观念,及时上交税利,财政收入有所增长。全省企业收入一至五月完成33,136万元(不含暂不实行利改税的农林、粮食企业收入和粮油、棉花、煤炭三项价差补贴,下同),平均每月收入只6,627万元;六至十月完成企业收入(含所得税)43,283万元,月平均8,657万元,比前五个月月平均收入增长30.63%。同时,企业欠交利润也明显减少,如工业企业十月底欠交3,964万元,比去年同期下降43.34%,比今年五月底下降48.73%。

通过利改税,改变了年初的“利润包干”办法。不少企业年初搞了各种不同形式的“利润包干”办法,有的由于基数定得过低,挖走了一部分财政收入。如有个市上半年搞包干,如果按包干合同兑现,只交财政395万元,比按利改税办法少交134万元。另一个市的商业系统一至八月份搞包干,企业实现利润44.8万元,不但分文未交财政,反而由财政退库47.1万元,企业留利达66.1万元,比按利改税办法多留29.4万元,占实现利润的65.6%。对上述这类问题,利改税办法下达后,通过反复做工作,已同意改过来。这样,减少了财政收入的流失,有利于保证国家得大头。

因为利改税是一项新工作,加上现在还只是走第一步,有些方面还不够健全与完善,虽然前段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但也存在一些问题。如利改税第一步还不能完全克服某些苦乐不均的现象;国营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,其实质仍是利润上交的办法,等等。所有这些问题,只有通过利改税的第二步才能逐步加以解决。

建议集贸市场设立公平议订价处

编辑同志:

农副业和个体经营的不断发展,带来了集贸市场的日益活跃。集市上的农副产品、日用手工业品乃至皮毛服装,种类繁多。由于集贸市场上的价格除蔬菜有最高限价外,其它均为议价,致使交易双方要价、还价的差距幅度较大。同时,在买、卖过程中,一般说卖者不会亏本,买者一怕假货,二怕价格过高,即使一方想卖,一方想买,往往由于价格谈不妥而难以成交。鉴于这种情况,建议由工商、税务、物价等管理部门在集贸市场上设立公平议订价处。其好处是:

一、促进成交。在买卖双方要价还价悬殊大的情况下,可起公平仲裁作用,消除疑虑,促进成交。

二、维护双方利益。通过公平仲裁,使价格合理,卖方有利可得,也保证买方不致上当吃亏。

三、有利于稳定物价。公平议订价处可以对市场交易起监督作用,防止卖者漫天要价。

四、增加税收收入。税收是以成交额为课税对象的,成交多了,纳税也就多了,还可以减少漏税现象。

刘邦本